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785號

原告 高可娣

被告 陳品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被告住所地在雲林縣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均非本院管轄範圍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為便利被告應訴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若羽